

公司章程

標題 I

公司名稱 — 目標 — 持續期 — 註冊辦事處

第1條 公司名稱

1.1 茲以下列名稱註冊成立股份制公司：

「PRADA S.p.A.」

第2條 目標

2.1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將為從事下列活動：

- (a) 製造及批發、零售及郵售任何種類及性質的皮具、衣服、成衣、鞋履及配飾，包括但不限於運動用品、美容品、化妝品、香水、一般眼鏡及視光器具、首飾及服裝首飾、供人配戴或室內用人造設計首飾、鐘錶製作、獎座、家居布置品、一般家居用品（包括鏡子、相架、瓷器及玻璃器皿）、文具、產品目錄、雜誌及一般刊物，以及禮品；
- (b) 研究、設計、策劃及創作原創解決方案供皮具、衣服、成衣、鞋履及配飾系列用，包括但不限於運動用品、美容品、化妝品、香水、一般眼鏡及視光器具、首飾及服裝首飾、供人配戴或室內用人造設計首飾、鐘錶製作、獎座、家居布置品、一般家居用品（包括鏡子、相架、瓷器及玻璃器皿）、文具、產品目錄、雜誌及一般刊物、禮品，以及但不限於任何或與時裝相關／或襯托時裝及／或與藝術及一般時尚事業有關的產品；
- (c) （以任何形式）購買、使用及轉讓意大利及海外商標；提供可最大程度利用本公司及第三方商標、特許及專利的服務及協助；
- (d) 就以下者提供商業支援服務：採購及銷售；展示廳、市場推廣、宣傳及公關服務管理；與商用及生產用物業的規劃、興建及翻新有關的技術商務服務；與設計、建造及裝設店鋪櫥窗及展覽會展台原型有關的技術服務；與一般運動、文化及藝術活動有關的服務的直接及間接管理；與展覽及會議統籌有關的服務，包括總承包形式的到會服務的直接或間接管理；與行政管理、人事管理、技術、資訊科技、數據研究及數據處理服務有關的服務；以及所有其他在功能上與上述目的有關的其他服務，包括取得及特許專營權。

- 2.2 本公司亦可在符合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利益下進行任何與其活動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活動有關或所附帶的活動。就此，本公司尤其可：
- 協調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管理資源，包括透過合適的培訓計劃；
 - 協調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行政及財務運作，以及為其利益執行一切合適的運作，包括提供融資；
 - 為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利益提供特定業務範疇的其他服務。
- 2.3 本公司亦可進行董事會認為對達成本公司目標為必要或有用的任何涉及財務、動產、不動產及商業交易的業務；本公司可收購、管理及出售任何種類具有類似或相關目標的公司及企業的股權或權益，及向第三方授予背書、擔保及其他保證（包括抵押），只要是屬於對達成本公司目標為必要及有用者，而不影響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所列明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條文的情況下。
- 2.4 上述活動須在不時適用的法律範圍以內及按不時適用的法律進行，尤其是面向公眾所進行的投資活動以及按法律規定一般僅供已在指定名冊登記的專業人員進行的活動排除在外。

第3條 存續期

- 3.1 本公司的存續期直至二一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3.2 本公司的存續期可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延長一次或多次。

第4條 註冊辦事處

- 4.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意大利米蘭。
- 4.2 本公司可在意大利或國外開設、更改或關閉、設立或清盤分支辦事處、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代理及一般的辦事處。

第5條 居籍

- 5.1 就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言，所有股東、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居籍將位於本公司簿冊上所示地點，而不影響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及第 35 條所列明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通知規則的情況下。

標題 II

股本及股份 - 債券 - 分配資產 - 貸款 - 退出權

第6條 股本及股份

- 6.1 本公司股本為 255,882,400 歐元（二億五千五百八十八萬二千四百歐元），均為已繳足股款，分為 2,558,824,000（二十五億五千八百八十二萬四千）股每股面值 0.10 歐元（十仙）的普通股。
- 6.2 股份將為記名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 6.3 身為股東的事實本身構成各股東受本公司章程約束的同意。
- 6.4 本公司章程內第 31 及 32 條所載條文（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適用。

第7條 債券

- 7.1 本公司可在《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412 條所設限制下發行可轉換及不可轉換債券。

第8條 分配資產

- 8.1 本公司可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447 條（後續條文）及其後條文將若干資產分配到指定商業交易。

第9條 股東貸款

- 9.1 本公司可依據適用法律法規自其股東獲得計息或免息貸款（不論是否有還款責任）。

第10條 退出權

- 10.1 退出本公司的權利受《意大利民事法典》規限。退出權不得由並無就以下事項所通過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東行使：(i)延長本公司存續期；或(ii)對股份的流通引入或清除任何負擔。

標題 III

股東大會

第11條 普通股東大會的權限

- 11.1 股東可在普通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留待股東處理的事宜。具體而言，股東可在普通股東大會上議決以下事宜：
- (a) 批准財務報表及溢利分派；
 - (b) 選舉及罷免董事、選舉法定核數師及其主席，並在有需要時選舉外聘核數師；
 - (c) 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 (d) 確定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責任；
 - (e) 在《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57 條第一段所定範圍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而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在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法律和規定的限制內；
 - (f) 批准舉行股東大會的規例；
 - (g)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留待股東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法規就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任何授權。

第12條 股東特別大會的權限

- 12.1 股東可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議決以下事宜：
- (a) 修訂本公司章程；
 - (b) 委任及更換清盤人，並釐定其權力；及
 - (c)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留待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宜。

第13條 舉行股東大會的地點及次數

- 13.1 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普通及特別股東大會一般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城市舉行，惟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意大利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進行其商業活動的國家舉行。

- 13.2 股東亦可透過音頻或視像方式聯繫遙距出席股東大會，前提是須尊重有關合議制以及誠實信用及平等對待股東的原則。在此情況下，必須：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能核出席人士身分及資格；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能規定會議方式、核查並宣佈投票結果；
 - 撰寫會議記錄人士能充分聽見所記錄的股東週年大會項目；
 - 所有出席人士能實時參與討論並同時投票，可實時閱覽、接收及發送文件。
- 13.3 股東週年大會應視為已在大會通告列明的地點（如有指定）有效舉行，而撰寫會議記錄的人士亦應在場以便草擬及撰寫會議記錄。
- 13.4 普通股東大會必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以批准財務報表，時間為財政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120）日內，或倘本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或因本公司架構及目標特別情況需要，可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一百八十（180）內召開。在任何情況下，兩次普通股東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

第14條 召開股東大會

- 14.1 普通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及在適用法律法規指定情況下召開。
- 14.2 股東大會亦可在代表至少二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惟會議請求須註明將於會上討論的事項，如出現《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67 條最後一段所定限制則另作別論。在出現不合理延遲召開大會的情況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將採取行動。
- 14.3 股東大會透過發出召開大會通告的方式召開，通告除應列明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料外，亦須列明任何董事代表本身或代表第三方持有任何權益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列明該決議案對其作為本公司股東可能產生的影響及該等影響是否有別於對所有其他股東的影響。
- 14.4 大會通告必須根據適用意大利法律規定的程序，在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十日刊登在本公司網站，以及刊登摘要在以下至少一份報章：《Il Sole 24Ore》、《Italia Oggi》或《MF Milano Finanza》。

- 14.5 個人或聯名擁有或控制至少四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可在根據上文第14.4段刊登大會通告後十日內要求在議程的議題清單內加入新議題，以載列建議的新議題。有關要求必須以書面作出。根據本段提出在議程內加入的新議題須根據適用法律披露。加入議程的新議題不得為根據法律股東大會僅可於董事會作出建議後或基於某項目或董事所編製的報告而應議決者，惟有關議程所載議題的報告除外。

第15條 與股份有關的權利

- 15.1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確定，明確包括本章程下述第 33 條所列明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條文，而若無明確規定，則根據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確定。
- 15.2 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會議。如任何記錄為任何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作為登記受託人代其客戶或第三方行事，有關人士可指明其代為行事的其他人或該客戶指定的一位或以上第三方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
- 15.3 任何股東如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放棄就何一項決議案投票，由該股東或代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投下的票將不予計算。然而，並無條文禁止該股東被計入相關普通或特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 15.4 如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市場對法定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有所區分，在獲得法定擁有人事先授權下，容許對實益擁有人行使有關該股東的權利至適用法規容許的最大程度。

第16條 大會主席及秘書

- 16.1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如有委任）主持。如上述任何人士皆未克出席，股東大會須以所代表過半數股本批准下委任作為股東大會主席行事的人士。股東大會主席須由經股東大會委任的秘書協助，而秘書毋須為股東；在有需要時，亦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監票員協助。如適用法律有所規定或股東大會主席有需要，公證人可出席大會及草擬會議記錄。
- 16.2 在任何情況下會議記錄將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75 條擬備。
- 16.3 大會主席（亦可在助理人員協助下）(i)將確認出席人士的出席權或由受委代表出席；(ii)確認大會為正式舉行及有權審議決議案；(iii)亦以決定將予討論議程上議題的次序來監督及指導大會的舉行；(iv)指導討論及決定投票方式；(v)以及確定及宣布投票結果。
- 16.4 股東大會的進行受經普通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規則規限。

第17條 確定法定人數

- 17.1 普通及特別股東大會一般舉行一次會議，除非董事會就特定會議議決須訂定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日期，而大會通告須加以披露。
- 17.2 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標題 VII 所載條文下，普通及特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按《意大利民事法典》的規定。
- 17.3 不得以不記名形式進行投票。主席將決定將採用以下其一種程序：(i)投票；或(ii)電子投票系統。不得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

標題 IV

行政管理 – 代表 – 控制

第18條 董事會

- 18.1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獲授普通及特別管理的全面權力而無任何例外情況，尤其是有權履行其認為就落實及達到前述公司目標而言為適當的一切行為，惟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留待股東大會處理的行為除外。
- 18.2 董事毋須遵守《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90 條下的不競爭責任。

第19條 選舉及更換董事會

- 19.1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九人但不多於十一人。股東大會將在此限制下決定董事人數。董事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最長為三個財政年度。此任期在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任期內最後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日到期。董事可重選連任。
- 19.2 各董事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對其資格、能力及誠信的要求。至少三名董事（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更多董事（如有））必須符合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市股份公司法律及規例所載獨立性要求；就董事獨立性而言。
- 19.3 任何人士如單獨或連同他人持有至少 1%的股本，可在首次或一次召集以召開據以議決董事委任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五日，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建議董事候選人姓名，提名一名或以上候選人，惟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名。候選人詳情將根據適用意大利法規以及不時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公司的法律及規例公佈。

- 19.4 連同上文第 19.3 條所述提名，提名人士亦須（否則可能不為接納）提交：(a)提名人士名單，列明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附有符合第 19.3 條所規定的最低持股量證明；(b)各候選人的履歷；(c)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不合資格作為董事行事或如作為董事行事則有抵觸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誠信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
- 19.5 如符合前文數段獨立性要求的候選人數目少於第 19.2 條所定最少人數，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提交足夠數目符合上述特點的候選人以達到第 19.2 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
- 19.6 董事按以下方式委任：
- (a) 股東大會首先決定董事人數；
- (b) 就根據以上條文所提名的每一名候選人進行投票。
- 19.7 候選人將分為兩份名單：第一份名單列出符合上文第 19.2 條所載獨立性要求的候選人，按各人所得票數排序（「**名單 A**」）；另一份名單列出其他候選人，按各人所得票數排序（「**名單 B**」）。
- 19.8 於達到股東大會根據上文第 19.6(a)條所定董事人數所需數目下，名單 A 上首三名候選人（或為以符合第 19.2 條所載最低水平所需的較多人數）以及名單 B 上首名候選人將獲委任。
- 19.9 因任何原因未能根據上述程序委任的董事將由股東大會在按法律規定以過半數通過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構成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 19.10 如獲委任董事不再符合任何上述獨立性及誠信要求，或出現任何不符合資格或有抵觸的情況，有關董事必須通知本公司。
- 19.11 董事會將定期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誠信。如董事不合法例所定誠信或獨立性要求，或有關要求不再對董事適用，或出現不符合資格或有抵觸的情況，董事會將宣告取消有關董事的資格並議決其替任人，或要求其在董事會所定期限內糾正有關不符合資格情況，否則將取消其資格。
- 19.12 股東大會可在第 19.1 條規限下更改董事會成員人數並作出相關委任，即使董事仍在其任期內亦然。據此當選的董事任命將於仍在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屆滿。
- 19.13 如一名或以上董事在任期內離任，便須採取符合《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86 條規定的行動。如過半數董事離任，整個董事會將被視為已辭職，而董事會須從速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新一屆董事會。

第20條 董事會主席－榮譽主席

- 20.1 如股東大會未有委任主席，董事會將從董事中選出一人出任主席。
- 20.2 董事會在主席建議下，將委任一名秘書。
- 20.3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副主席，以在主席未克出席時代行使主席權力。
- 20.4 董事會主席（或如主席不可能下則為署理主席的人士）將召開董事會會議、決定議程、統籌會議及確保全體董事完全知悉議程事項。
- 20.5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榮譽職能主席，稱為「榮譽主席」，從品格聲名良好且為本公司成功及發展貢獻的人士當中挑選。榮譽主席並無管理權力且對外不代表本公司；然而，榮譽主席可：i)按主管法人團體發出的委託授權書代表本公司，ii)獲得因履行職務所產生的開支報銷。

榮譽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榮譽主席的職務僅為向有關團體在決策過程中提供建議及支援。

榮譽主席任期於其獲委任時釐定，而其可重選連任。榮譽主席並非董事會成員。

第21條 授權組織

- 21.1 董事會可在《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81 條及本公司章程所定範圍內將其部分權限轉授予其一個或以上成員，並釐定其權力及相關酬金。
- 21.2 董事會亦可成立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包括部分（而非全部）董事會成員以及主席及任何董事，並獲授權。在議決成立執行委員會時，董事會可決定行使獲授權的行使目的及方式。
- 21.3 董事會須保留監察的權力並直接執行屬於其獲授權以內的事務，以及保留撤銷任何獲授權組織的權力。
- 21.4 授權組織須至少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匯報一次。
- 21.5 此外，有關下列事宜的決定仍屬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不得將有關權力轉授：
 - － 合併及按比例分拆本公司擁有至少佔其股本 90%的股份或持股量的公司；
 - － 成立及清盤分支辦事處；

- 指示何位董事獲給予權力以作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
- 在一名或以上股東行使退出權時削減股本；
- 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意大利法律須作出的更改；及
- 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在意大利境內轉移。

21.6 董事會可委任總經理及確定其權力。

21.7 董事會可成立委員會以就特定事宜進行諮詢及作出建議。

第22條 董事會會議及決議案

22.1 董事會將於會議通告指定地點召開會議。董事會將在主席、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至少三分之一董事認為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22.2 董事會會議亦可透過音頻或視像方式聯繫，前提是須尊重有關合議制以及誠實信用原則。在此情況下，必須：

- 董事會主席能核出席人士身分及資格；
- 董事會主席能規定會議方式；
- 撰寫會議記錄人士能充分聽見所記錄的董事會項目；
- 所有出席人士能實時參與討論並同時投票，可實時閱覽、接收及發送文件。

22.3 董事會會議應視為已在大會通告列明的地點（如有指定）有效舉行，而撰寫會議記錄的人士亦應在場。

22.4 董事會會議須至少在會議通告指定會議日期前五天以掛號郵件或電郵向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發出通知方可召開。在緊急情況下，通知期可縮短至 24 小時。

22.5 如有過半數在任董事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即屬有效舉行，而在過半數出席董事投贊成票下，可通過決議案。如董事放棄投票或作出利益衝突聲明，其將不會被計入批准相關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內。

22.6 董事會會議上不得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如董事本身或因其與第三方的聯繫而在本公司的特定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便必須知會其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而在此情況下，其須放棄投票。

- 22.7 如全體在任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即使會議未經正式召集，已構成董事會會議有效舉行。
- 22.8 董事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如主席未克出席，則由副主席（如有委任）主持。如副主席亦未克出席，董事會會議將由最年長的執行董事主持；或如無執行董事出席會議，則由其他與會董事指派的任何董事主持。

第23條 代表本公司的權力

- 23.1 合法代表本公司的權力屬董事會主席。
- 23.2 合法代表本公司的權力亦屬獲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正式授權的董事。

第24條 董事酬金

- 24.1 董事有權報銷因其職位而承擔的費用，及收取由股東大會釐定的酬金。
- 24.2 獲授予特別權限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在聽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意見後釐定。
- 24.3 股東大會可就全體董事的酬金分配一個總額，包括獲授予特別權限的董事。

第25條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 25.1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須監督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以及正確管理原則的合規情況，具體而言須確保本公司所採納的組織、行政管理及會計架構為充分及適當，並且實際運作良好。
- 25.2 選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委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及釐定法定核數師在整個任期的酬金須召開普通股東大會。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三名法定核數師及兩名替任法定核數師組成。
- 25.3 任何人士如單獨或連同他人持有本公司至少 1%的股本，可在首次或一次召集以召開據以議決法定核數師委任的日期前至少二十五日前，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建議候選人姓名，提名一名或以上候選人，惟最多不得超過三名法定核數師及兩名替任核數師。至少一名法定核數師候選人及一名替任核數師候選人必須為特許會計師，且從事核數工作不少於三年。候選人姓名須按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規定公布。

- 25.4 連同以上條文所述提名，提名人士亦須（否則可能不為接納）提交：(a) 提名人士名單，列明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附有符合第 25.3 條所規定的最低持股量證明；(b) 各候選人的履歷；(c) 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不合資格作為法定核數師行事或如作為法定核數師行事則有抵觸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誠信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d) 核數師候選人在其他公司所擔任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清單。
- 25.5 候選人將分為兩份名單：第一份名單（「**名單 C**」）列出以委任為有效核數師的候選人姓名，而另一份名單（「**名單 D**」）則列出以委任為替任核數師的候選人姓名。所提交的每一個提名將進行獨立投票。
- 25.6 名單 C 上獲得股東投票以過半數通過的候選人其中三人將被選為有效核數師，而名單 D 上獲得股東投票以過半數通過的候選人其中二人將被選為替任核數師。名單 C 上獲得股東投票以過半數通過的候選人將被選為主席。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主席將由股東大會另行表決委任。
- 25.7 因任何原因未能根據上述程序委任的核數師將由普通股東大會在按適用意大利法律規定以過半數通過下委任，以確保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構成符合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 25.8 出席人士如位於不同地點，但不論身處地點為何仍可透過音頻／視像方式聯繫（根據本章程上述第 22.2 條條文，猶如亦適用於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已構成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有效舉行。相關會議將視為於會議通告列明的地點（如有指定）有效舉行。

第26條 外聘核數師

- 26.1 本公司的會計審核工作由執業及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師行負責。核數師行的委任及更換、職責、權力、責任及釐定酬金的程序按適用法律的規定。

標題 V

財政年度 - 年終賬目

第27條 財政年度

- 27.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28條 年終賬目及溢利

- 28.1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董事會須根據意大利法律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須於批准有關財務報表的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供股東查閱及郵寄予各股東。
- 28.2 經扣除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金額撥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金額等於公司股本五分之一為止）後的年終純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除非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撥出額外撥備作特別儲備則另作別論。
- 28.3 自股息應付之日起計五年內未獲領取的股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撥入儲備內。

標題 VI

解散及清盤

第29條 解散及清盤

- 29.1 本公司如被清盤，股東大會將議決清盤的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及釐定其權力和酬金。

標題 VII

當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定條文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標題 VII 下所載條文將適用。

第30條 向董事提供貸款

- 30.1 除有關向董事及其他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的適用意大利法律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或類似貸款，或與之訂立信貸交易；
 - (ii)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所提供貸款或類似貸款或所訂立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iii) 與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所控制，或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可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訂立任何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
- 30.2 本公司不為第 30.1 條禁止：

- (i) 訂立任何交易以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資金以應付其就本公司或就讓其得以妥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的職責所產生或將產生的開支，惟前提是：
 - (a) 有關交易在訂立前已取得就該有關董事所產生或將產生開支而舉行的普通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且交易金額經已披露；或
 - (b) 如並無取得普通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交易的訂立須帶有條件，即在如批准並無在下一股東大會前取得，則任何人士就該交易而承擔的責任將於該大會結束時起計六個月內獲解除；
- (ii) 訂立任何交易：
 - (a) 目的為協助購買任何住宅物業全部或一部分（連同任何土地）作為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 (b) 目的為提升任何該住宅物業或土地的質素；
 - (c) 以取代任何屬上文(a)或(b)段由任何人士為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交易，

惟前提是：

 - (I) 本公司一般為其僱員所訂立該性質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所涉所訂立交易者；
 - (II) 交易金額不超過所涉住宅物業（或其一部分）及因而佔用及享用的任何土地價值百分之八十，價值見符合第(III)段規定的估值報告所列者；
 - (III) 在不早於訂立交易日期前三個月由一專業合資格並須遵守專業團體紀律的估值測量師編製及簽發估值報告；及
 - (IV) 交易是以包括所涉住宅物業（或其一部分）的土地以及任何與此將佔用及享有的土地的法定按揭作擔保；
- (iii) 向本公司之董事租賃或租用房產或租賃土地，如有關條款不優於假設所租賃或租用房產或該土地是在公開市場向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租賃時合理預期本公司將提出的條款。

30.3 上文第 30.1 條對董事的提述包括對以下者的提述：

- (i) 該董事的配偶或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 (ii) 任何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的信託的受託人，或信託條款可賦予受託人可為該董事、其配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的信託的受託人。

第31條 股票

- 31.1 名稱被記入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在其就每張股票支付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首筆合理實付費用後，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就其持有的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或就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該類股份收到數張股票，每張股票各對應一類股份。如該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向其中一個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被視為已向所有持有人作出充分交付。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立即相應地註銷，而承讓人將在支付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後就其獲轉讓股份獲發行新股票，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另一較低費用。已轉讓其持股中部分股份的股東，有權就其餘股份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獲得股票。
- 31.2 如本公司股份實行強制性無紙化制度，則股票須交予本公司或任何獲授權人士（如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以遵從必要規定（其中包括須於銀行或獲授權中介機構開立證券賬戶）。在此情況下，與股份有關或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僅可在有關股票無紙化後行使。
- 31.3 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股份。

第32條 股份轉讓

- 32.1 就轉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言，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不時的轉讓程序將適用。
- 32.2 對於登記在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所有轉讓須採用通常或通用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形式，轉讓方可生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其須採用香港聯交所訂明及符合前文第 31.1 段所載的形式；及在適用法律法規所列的限制內，可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第33條 享有股東權利

- 33.1 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或該日前或後；

- (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惟如屬投票情況，該記錄日期不得為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前。

- 33.2 倘一家依據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法律法規獲認可結算所（或該結算所的一名或以上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已發行權證的持有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普通或特別股東大會（或與所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的其他會議）上行事，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人，則授權書須列明各位獲如此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或金融工具）數目。根據本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須無須進一步證據而被視為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行使代委託方（即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所指明數目股份（或金融工具）的本公司個人股東一樣。

第34條 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

- 34.1 除第 35 條下所載原則外，通知須按以下方式送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及依據該適用法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專人或以予付郵資信件（註明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示登記地址）方式郵寄，或交付到或放置在該登記地址，以送達或交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如為通知，可以廣告方式在一份或以上報章上刊登、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予已向本公司提供作書面通訊地址的股東、在電腦網絡（包括網站）刊發或以任何其他獲該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形式。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向有關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位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在所有方面而言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4.2 本公司或代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自郵寄當日後翌日（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及郵寄當日後兩日（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送達或交付，只要證明該通知或文件已寫上正確地址、貼上郵票且已投寄，便足以證明該送達或交付；
 - b) 倘非以郵寄方式而是由本公司放置於股東的登記地址，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放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 c)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寄發當日後翌日送達，利用該股東就電子通訊而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以寄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電子通訊的證明，為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的確證；

- d) 如在電腦網絡上刊發，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刊發當日已送達或交付有關股東，或如法律並無規定該刊發通知須送達或交付有關股東，則為該通知或文件於有關電腦網絡上首次出現之日被視為送達；及
 - e) 如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寄發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採取其獲授權就該目的採取的行動時送達、收到或交付。
- 34.3 除非第 34.2 條另有指明，否則任何通知須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
- 34.4 根據本公司章程向任何股東交付及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該股東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將被視為已就該名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其名稱已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從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刪除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則作別論，而該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在股份中享有權益的人士（不論是聯名持有或是聲稱透過或根據其持有）。
- 34.5 就第 14 條所指召開通告，在其下所定相同條款下該召開通知必須：(i)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及(ii)依從 34 條所載程序向股東提供。

標題 VIII

最後條文

第35條 送達通知

- 35.1 在不損害上文第 34 條所載條文下，適用意大利法律所載任何通訊須根據該條例進行。

第36條 股票的註銷

- 36.1 如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可依據《意大利民事法典》所載手續辦理補發，據此（其中包括）股東須：
- (i) 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告知股票已被盜、遺失或損毀；
 - (ii) 呈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方法院院長，請求補發股票。如法院院長接納補發股票的理由，其將發出一項判令，藉此股東可獲發出一張股票以取代被盜、遺失或損毀的股票，前提是在此期間並無其他申索人提出反對。

第37條 司法管轄權

- 37.1 就本公司章程的詮釋、應用或執行可能引起的任何爭議，僅應提交本公司法定所在地的法院處理。

第38條 適用法律

- 38.1 對公司章程所載適用法律法規的提述，是指相關適用意大利法律法規及根據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
- 38.2 本公司章程未盡事宜須受《意大利民事法典》條文及適用於該等事宜的特別法律以及因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如有）而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管。

米蘭，27/05/2021